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而刊發。

一年多以來，本公司已不時提醒股東及投資者，本集團的發展物業分部貢獻在二〇一七年之後會縮減。最新提示載於日期為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的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報內的主席報告書：

「發展物業貢獻自二〇一二年起主導集團財務業績，在二〇一七年佔集團收入及營業盈利逾80%及核心盈利逾70%。集團已累計出售或預售逾95%可發展總樓面面積，當中99%已確認入賬。蘇州時代上城已告全面落成，是最後一個高利潤項目，標誌著對集團貢獻的分水嶺。上海南站及蘇州國際金融中心是僅餘的兩個未完成項目。未來集團不能再倚賴此分部的貢獻。」

此外，該主席報告書亦就本集團在香港的新酒店提供了以下最新情況：

「The Murray於年初開始招待顧客，還需時間建立業務。與此同時，土地及樓宇折舊和利息成本將會對酒店的盈利能力構成壓力。」

據最近對截至二〇一八年首五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告知股東及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核心盈利（即不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差額的股東應佔盈利）預期會較二〇一七年同期下跌超過70%。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沒有經過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預期將於二〇一八年八月刊發。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易志明議員、許仲瑛先生和包靜國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陸觀豪先生、史習平先生和鄧思敬先生。